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

95.12.12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95.12.29 行政會議通過

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07.15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107.01.05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3.02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112.09.26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2.11.09)

校長核定(112.11.29)

- 第一條 本校為防制菸害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內不得進行菸品（包含紙菸、電子煙、吸入性菸品等）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及廣告。
- 第三條 於校內吸菸或成功戒菸之教職員工，由環安衛中心報請其主管列入年度考績核定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於校內吸菸之學生，經通報至衛生保健組完成三個小時之改進教育活動，未能於一個月內完成者，依生活輔導組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，進行懲戒。若再次違反，則再次依前述進行輔導與懲戒；若能於該學期成功戒菸者，則予以銷過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菸害防制，由衛生保健組、軍訓室、生活輔導組、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執行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衛生保健組：負責吸菸學生改進教育活動三小時，包含菸害防制教育、輔導與追蹤。
 - 二、軍訓室：負責稽查校園吸菸行為通報與轉介學生至生活輔導組與衛生保健組。
 - 三、生活輔導組：負責校內使用菸(煙)品相關行為之獎懲。
 - 四、總務處：負責加強禁菸區域之標示、環境維護與督導外包廠商遵守無菸校園之規範，由環安衛中心進行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外包廠商，經舉發將由軍訓室、總務處與衛生保健組各派一名人員，與衛生稽查人員進行說明與溝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討論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